

**2024 融易貸現金獎賞計劃（「推廣」）**  
**之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融易貸」一般條款及細則及中小企業服務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產品或服務(如適用) 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則不適用於本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有效期為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或由 PAO Bank Limited (「本行」、我們，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 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推廣期」)。
2. 於推廣期內及在符合下述條款 3 的前提下，就每筆合資格「融易貸」(在下述條款定義)，合資格客戶(在下述條款定義)可根據貸款提取總額獲得港幣 500 元的現金獎賞(「現金獎賞」)：
3. 此推廣僅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於本行申請「融易貸」(參照本行不時公布之「融易貸」一般條款及細則，「合資格融易貸」)(下稱，「合資格貸款」)之中小企客戶，有關融易貸需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提取(「合資格客戶」)。
4. 對於「合資格融易貸」：
  - (a) 現金獎賞將以港元發放，並於全部相關合資格貸款第一期還款日後五至六個星期內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儲蓄賬戶。
  - (b)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任何相關合資格貸款的還款期內不得有任何逾期或拖欠的還款，才能獲取現金獎賞。如合資格客戶在任何相關合資格貸款的貸款期內有任何逾期或拖欠的還款，合資格客戶將不可享有任何現金獎賞。**
5. 如合資格客戶在現金獎賞存入日前提前結清(包括部分提前還款)任何相關合資格貸款，則會於收到提前結清該合資格貸款的通知當日起將不具資格獲得任何本推廣相關的現金獎賞。

6. 合資格客戶必須在整個推廣期內及現金獎賞存入時持有相同的儲蓄賬戶。否則本行保留終止發放現金獎賞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合資格客戶。
7.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不可與本行其他中小企客戶貸款<sup>1</sup>相關優惠同時使用。
8. 如合資格客戶使用任何欺詐或虛假陳述以獲得現金獎賞及/或濫用此推廣將導致本行取消或沒收現金獎賞。本行保留取消該合資格客戶的現金獎賞以及追討任何成本或損失之權利，不論現金獎賞已否發於及該合資格客戶。
9. 此推廣之所有條款及細則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獎賞之金額以及此推廣之其他細則均由本行酌情釐定。本行保留是否向合資格客戶發放現金獎賞的最終決定權。
10.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更改或終止此推廣，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推廣期）之權利。
11.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sup>1</sup> 本行的中小企貸款服務包括「壹易貸」、「融易貸」、「企業分期貸款」、「企業短期貸款」、「企業循環貸款」、「企業抵押貸款」以及本行於 <https://www.paob.com.hk> 不時公布之任何其他貸款服務。